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中的詞彙與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要約或邀請提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

本公告並非或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游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而僅會(a)於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登記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身為「合格機構買家」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司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所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代表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下文：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2,751,2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2) 於穩定價格期先後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16.80港元至31.80港元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合共12,751,2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按每股股份18.6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代表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即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中至少25%須始終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包凡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凡先生；執行董事謝屹璟先生及杜永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沈南鵬先生、李曙軍先生及李世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